

調 解 筆 錄

114年苗司簡調字第50號（調）

聲 請 人 葉家好

相 對 人 陳琬婷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簡調字第50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上午10時27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趙千淳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葉家好 到

相對人 陳琬婷 到

調解委員 劉增坤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20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5,000元，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彰化銀行苑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葉家好）

二、如相對人於120年12月31日時仍在監，相對人會以書信主動聯繫聲請人；如提早出監，亦會以電話聯繫聲請人（聯絡電話：0000000000）。

三、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四、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葉家好

01 相 對 人 陳琬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趙千淳
05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趙千淳